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11 月 8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阁下在 2005 年 9 月 8 日的来信中要求补充/说明奥地利 2004 年 10 月 28 日连同普通照会一起提交的关于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第一次报告中的资料。现随函附上索取的资料（见附件）。

你在 9 月 8 日信中第 3 段提到奥地利向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提供的官方公开数据中所列的补充资料，奥地利不反对将之列入委员会设计的表格。

我向阁下保证，奥地利随时准备提供任何所需的补充资料，并将继续与委员会进行透明和坦诚的对话。

大使

格哈德·普范策尔特（签名）



2005 年 11 月 8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奥地利关于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国家报告

2005 年 9 月 8 日 S/AC. 44/2005/DDA/OC. 75 中索取的补充资料

一般说明：

- 《1995 年外贸法》已经被于 2005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2005 年外贸法》，BGBl (Federal Law Gazette) 1Nr. 50/2005 所取代。
- 原先在《1995 年外贸法》第 15 节规定的制裁现载于《2005 年外贸法》第 37 节。
- 将表格中的“联邦经济事务和劳工部”改为“联邦经济和劳工部”。

在表格中：

一般说明：

表格中通常将奥地利文“Strafgesetzbuch”译成“Criminal Code”。而在奥地利关于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国家报告中，使用的是较为普通的用语“Penal Code”。但不反对使用“Criminal Code”。此外，奥地利关于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国家报告在第 4 页提到《刑法典》第 64 节第 4b 段和第 177a 节，而表格提及第 5 页。同样，国家报告在第 8 页提到《刑法典》第 177b 节，而表格提及第 6 页和第 7 页。

执行部分第 2 段——生物武器（第 3 页的表格）

- 第 1 项至第 5 项：是；《2005 年奥地利外贸法》——第 14 节第 1 段第 3 行；BGBl (Federal Law Gazette) 1Nr. 50/2005（2005 年 10 月 1 日开始生效）。
- 第 1 项至第 5 项：是；《2005 年奥地利外贸法》——第 14 节第 1 段第 1 行和第 2 行；BGBl (Federal Law Gazette) 1Nr. 50/2005（2005 年 10 月 1 日开始生效）。
- 第 4 项、第 6 项和第 8 项：在执行一栏中选择“是”方框，因为《刑法典》第 177a 节“拥有”一词中包括储存/储藏、运输和使用生物武器的活动，因此是受惩罚的。
- 第 13 项：在执行一栏中选择“是”方框，因为《刑法典》第 177a 节惩罚上述活动（第 4 项、第 6 项和第 8 项），非国家行为者参与这些活动也会受到惩罚。

执行部分第 2 段——化学武器（第 4 页的表格）

- 第 4 项、第 6 项和第 8 项：在执行一栏中选择“是”方框，因为《刑法典》第 177a 节“拥有”一词中包括储存/储藏、运输和使用化学武器的活动，因此是受惩罚的。
- 第 13 项：在执行一栏中选择“是”方框，因为《刑法典》第 177a 节惩罚上述活动（第 4 项、第 6 项和第 8 项），非国家行为者参与这些活动也会受到惩罚。

执行部分第 2 段——核武器（第 5 页的表格）

- 国家法律框架：1999 年 8 月 13 日《关于无核国奥地利的宪法性法律》BGBl (Federal Law Gazette) 1Nr. 149/1999 第 1 节惩罚在奥地利生产、储存、运输、试验和使用核武器以及建造储存这种武器的设施。
- 此外，《刑法典》第 177a 节惩罚的所有活动都意味着是受到禁止的。因此，《刑法典》第 177a 节连同《关于无核国奥地利的宪法性法律》第 1 节构成禁止个人或实体参与有关核武器活动的国家法律框架。
- 第 4 项、第 6 项和第 8 项：在执行一栏中选择“是”方框，因为《刑法典》第 177a 节“拥有”一词中包括储存/储藏、运输和使用核武器的活动，因此是受惩罚的。
- 第 13 项：在执行一栏中选择“是”方框，因为《刑法典》第 177a 节惩罚上述活动（第 4 项、第 6 项和第 8 项），非国家行为者参与这些活动也会受到惩罚。
- 第 14 项应为“1996 年修正的《1991 年核不扩散法》”。

执行部分第 3 段(a)和(b)分段——核武器，包括相关材料的衡算/安保/实物保护（第 10 页的表格）**核材料的保障措施，第 1 项至第 4 项：**

- 请注意：第 3227/1976 号委员会项例已经被第 302/2005 号委员会项例所取代。
- 第 4 项：委员会项例中也涉及衡算核材料运输的措施。

实物保护核材料——第 6 项至第 13 项：

- 第 6 项：《核不扩散法》第 3 部分关于实物保护的规定也包括核材料的生产（连同：开采、储存、运输、交付、提供、加工、拥有、进口、出口、中转、使用和处理）。

- 第 11 项至第 12 项：《刑法典》第 177b 节包括一切有关违反实物保护规定的罪行。
- 第 15 项：负责保障措施和出口管制的国家当局是联邦经济和劳工部，负责实物保护的国家当局是联邦内务部。

执行部分第 3 段（第 11 页的表格）

- 第 21 项：选择“是”方框，删除问号；在国家法律框架中：插入“部际委员会”。

执行部分第 3 段(c)和(d)分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6 段和执行部分第 10 段中的有关事项——管制生物武器，包括相关材料（第 13 页的表格）

- 第 19 项：是；《2005 年奥地利外贸法》。
- 第 21 项至第 24 项：在执行一栏中选择“是”方框，因为《刑法典》第 177a 节包括这些活动，同样也包括“中转管制”（第 20 项）和“进口管制”（第 25 项）。
- 第 27 项：删除问号，因为新的《奥地利外贸法》已经生效。

执行部分第 3 段(c)和(d)分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6 段和执行部分第 10 段中的有关事项——管制化学武器，包括相关材料（第 15 页的表格）

- 第 21 项至第 24 项：在执行一栏中选择“是”方框，因为《刑法典》第 177a 节包括这些活动，同样也包括“中转管制”（第 20 项）和“进口管制”（第 25 项）。
- 第 27 项：删除问号，因为新的《奥地利外贸法》已经生效。

执行部分第 3 段(c)和(d)分段、执行部分第 6 段和执行部分第 10 段——管制核武器，包括相关材料（第 16 页和第 17 页的表格）

- 第 3 项、第 5 项和第 27 项：请注意：《1995 年外贸法》已经被《2005 年外贸法》所取代，BGBl (Federal Law Gazette) 1Nr. 50/2005；2005 年 10 月 1 日开始生效。
- 第 7 项：根据与《项例》附件四有关的第 1334/2000 号欧共体项例（该附件的最新版本载于第 1504/2004 号欧共体项例），触发清单上的项目（桑戈委员会清单和核供应国集团第一部分清单中所列的项目）必须获得个人许可证。
- 第 8 项：对未列入附件四的所有其他项目可以取得普通许可证。对为数不多的一些国家采用欧共体一般出口许可证（附件二）。否则都要有个人许可证。目前尚无奥地利的国家通用许可证。

- 第 19 项：第 1334/2000 号欧共体项例的许可证颁发要求对无形转让作了规定。
- 第 21 项至第 24 项：在执行一栏中选择“是”方框，因为《刑法典》第 177b 节包括这些活动，同样也包括“中转管制”（第 20 项）和“进口管制”（第 25 项）。
- 第 25 项：删除评注栏中提到的第 2 页。
- 第 27 项：新的《外贸法》已于 2005 年 10 月 1 日生效。

执行部分第 6 段、第 7 段和第 8 段(d)分段——管制清单、援助、资料（第 18 页的表格）

- 第 2 项：是；《外贸法令》。

在奥地利关于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国家报告中

- 第 4 页第 23 行：加上“捷克共和国”。
- 第 4 页执行部分第 2 段——第 2 节第 1 句：加上“和核武器”。
- 第 4 页执行部分第 2 段——第 3 节第 1 句：将“第 17 节”改为“第 37 节”。
- 第 6 页“计划开展的行动”第 2 缩排行应为：“除其他外，它进一步加强了对武器以及两用物品的管制，并进一步加强了防止其扩散的工作。”
- 计划开展的其他行动：根据制定《2006 年刑法典修正法案》的法案草稿，《刑法典》第 177b 节所述的行为在行为人行为过失的情况下也将受到惩罚（《刑法典》新增第 177c 节；而《刑法典》第 177b 节仅涉及故意行为）：

Fahrlässiger unerlaubter Umgang mit Kernmaterial oder radioaktiven Stoffen

§177c. (1) Wer fahrlässig entgegen einer Rechtsvorschrift oder einem behördlichen Auftrag eine der im §177b Abs. 1, 2 oder 3 mit Strafe bedrohten Handlungen begeht, ist mit Freiheitsstrafe bis zu einem Jahr oder mit Geldstrafe bis zu 360 Tagessätzen zu bestrafen.

(2) Wird durch die Tat die im §171 Abs. 1 genannte Gefahr herbeigeführt, der Tier- oder Pflanzenbestand erheblich geschädigt oder eine erhebliche Verschlechterung des Zustands eines Gewässers, des Bodens oder der Luft

bewirkt, so ist der Täter mit Freiheitsstrafe bis zu zwei Jahren oder mit Geldstrafe bis zu 360 Tagessätzen zu bestrafen. Hat die Tat eine der im §170 Abs.2 genannten Folgen, so sind die dort angedrohten Strafen zu verhängen.”
